

## 关于填报 2021 年度内部审计统计调查表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市属高校中学内部审计机构，各区县审计局：

现将填报 2021 年度内部审计统计调查表的通知发给你们，请根据相关要求，认真做好填报工作。

### 一、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内部审计统计调查范围为依法属于我市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包括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有关社会团体等。

### 二、调查时间

上年度年报填报 2021 年度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数据。

### 三、组织实施

（一）被审计单位主要职责。市直各部门单位填写“单位及内部审计机构基本情况表”（内审统 01 表，以下简称 01 表）和“单位内部审计业务情况表”（内审统 02 表，以下简称 02 表），并负责收集每一级下属单位填写的 01 表和 02 表，按“内部审计统计综合表”（内审统 03 表，以下简称 03 表）内容汇总后，一并报送市审计局。市属国有企业、市属高校及中学、市属医院内部审计情况分别由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汇总统计后报送。

（二）审计机关主要职责。1. 确定被审计单位名录，并在明确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后及时通知各单位开展统计工作；2. 审核

被审计单位报送的 01 表和 02 表，汇总后填写 03 表上报上级审计机关；3. 上级审计机关应当审核下级审计机关上报的 03 表，并逐级汇总至市审计局。

（三）报送时间。市直各部门单位应当在每年 3 月 1 日前，各区县审计局应当在每年 3 月 15 日前向市审计局报送。

（四）报送方式。市直各部门单位通过省电子政务外网行政服务域山东省公务邮箱（邮箱地址：zbssjjnsk@zb.shandong.cn）报送，未开通电子政务外网行政服务域公务邮箱的单位，刻录光盘报送。各区县审计局通过市审计局金审三期高菁内网邮箱报送。

#### 四、其他要求

各区县审计局应当在每年 4 月 1 日前，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上一年度年报（03 表）纸质件报送市审计局备案；市直各部门单位应当在每年 3 月 15 日前将上一年度年报（01 表、02 表、汇总表）纸质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市审计局备案。

联系人：高菁 吴华龙 毕凌云，联系电话：0533-3887343。

淄博市审计局

2022 年 2 月 8 日